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健保署 115 年 6 月 13 日列印核發之 115 年 5 月保險費繳款單內容計收申請人 115 年 5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1 萬 9,284 元(含以投保金額 7 萬 2,800 元計收申請人負責人張○○及眷屬張○○115 年 5 月保險費各 3,764 元、2,938 元，以及追溯補收 115 年 2 月至 5 月保險費差額各 4,188 元)。 二、申請人檢附健保署前開繳款單影本，就其負責人張○○之投保金額及保險費部分不服，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21 條。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第 46 條之 1。 二、按「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二、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1 條第 2 項前段所明定，是第 1 類被保險人(雇主)應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合先敘明。 三、本件經審查卷附保險對象計費投保歷史資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勞工保險 e 化服務系統：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等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商號負責人張○○自 112 年 7 月 18 日起以第 1 類被保險人(雇主)身分加保，114 年 9 月起投保金額為 4 萬 5,800 元，經健保署比對健保投保金額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發現其健保投保金額低於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 7 萬 2,800 元，健保署乃核定自 115 年 2 月起調整張○○之投保金額為 7 萬 2,800 元，並據以計收 115 年 5 月保險費及追溯補收張○○及其眷屬 115 年 2 月至 4 月保險費差額，核屬有據。 四、申請人檢附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資料，主張其商號負責人在不清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有預設金額 7 萬 2,800 元的情況下，誤認 112 年 8 月 14 日至 115 年 6 月 1 日期間均以 4 萬 5,800 元投保，經健保署通知，才得知 115 年 2 月至 5 月將

被追溯健保 4 萬 5,800 元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7 萬 2,800 元之差額，惟其負責人實際收入僅 11 萬元，將無法繳納此筆高額追溯保費，請協助與勞保局追溯調整日期，解除追溯補繳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該署就法定保費下限無裁量權限：

(1)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課予被保險人之健保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其參加其他社會保險（含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之限制，係屬法律強制規定，旨在落實社會保險之公平性，該法條並未賦予主管機關得衡酌個案實際所得或經濟能力等，進行裁量調降法定下限之權限。

(2)本件申請人負責人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既經勞保局核定為 7 萬 2,800 元，依法即產生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第 2 項投保金額下限之法律效果，其健保投保金額自應受此法定下限之強制約束，亦不得低於 7 萬 2,800 元，該署並無裁量之空間。

2. 該署與勞保局乃各司其職之行政機關，勞保局將申請人負責人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核定為 7 萬 2,800 元，本屬勞保局之職權，非該署所審查或變更，該署依客觀存在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薪資資料進行健保投保金額逕調，屬依法行政。

(二) 查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 6 類，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況第 1 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所明定。本件申請人負責人張○○○實際所得多寡，並非唯一衡量之依據，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自 112 年 8 月 14 日起即為 7 萬 2,800 元，115 年 6 月 1 日起始調降為 4 萬 5,800 元，則其系爭 115 年 2 月至 5 月之健保投保金額自不得低於 7 萬 2,800 元，所稱核有誤解。

五、綜上，健保署以投保金額 7 萬 2,800 元計收申請人負責人張○○○115 年 5 月保險費，以及追溯補收張○○○及眷屬 115 年 2 月至 4 月保險費差額，核無不合，此部分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四) 雇主或自營業主。」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二、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雇主，指僱用員工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所稱自營業主，指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負責人。」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之 1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其他社會保險，指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